附件：

忻州市“十四五”体育公园建设方案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高效推进我市“十四五”体育公园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７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10号），立足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进一步提高我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水平，全力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提质扩容，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方位推动忻州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经济实用。**根据发展水平、自然生态、人口规模、存量资源等因素进行合理均衡布局，与当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不搞标新立异，做到绿色环保、方便实用。

**（二）便民利民，公平可及。**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公园为重点，以近距离服务全龄人口为目标，因地制宜，统筹城乡，按照本地区群众运动习惯布局多元健身设施，提高智慧化水平，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

**（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体育公园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把建设体育公园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确保人们既能尽享体育运动的无穷魅力，又能尽览自然的生态之美，促进全民健身回归自然。

**（四）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挥棒”和“药引子”作用，综合运用多种资金渠道，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积极性。探索灵活多样的体育公园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

三、建设内容

本建设方案所指的体育公园，是以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具备体育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休憩、改善生态、美化环境、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绿色公共空间，是城市（城镇）绿地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适合不同年龄人群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综合性场所。

**（一）建设任务**

截止2020年底，我市已建成2个体育公园。“十四五”期间确定我市体育公园建设任务为4个（底线任务），各县（市、区）上报计划建设任务5个，体育公园等级均为“县城”。

**（二）建设规模**

——鼓励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行政区域（含县级行政区域和乡镇，下同），建设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健身步道不少于2公里，无相对固定服务半径，至少具有10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5项。

——鼓励常住人口30—50万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健身步道不少于1公里，主要服务半径应在5公里以内，至少具有8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4项。

——鼓励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主要服务半径应在1公里以内，至少具有4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3项。

**（三）建设方式**

创新体育公园建设方式。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下，可引入市场机制，用好旧宅区、旧厂房、城中村改造的土地，改扩建体育公园。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可适当提高公园内铺装面积比例，用于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允许在园内建设铺设天然草皮的非标足球场，并计入园内绿化用地面积。围绕现有的湖泊、绿地、山坡等，因地制宜布局体育设施，不破坏公园原有风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不破坏生态景观并履行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湿地、滩涂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草原自然公园中可以融入与当地自然条件和民族文化相融合的体育元素。

四、实施步骤

（一）按年度分步实施，其中：2023年计划完成3个，2025年计划完成2个。(详见附件2）。

（二）2025年12月底前，全市100%完成底线任务，力争完成计划任务。

（三）开展建设情况统计及通报工作。各县（市、区）体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十四五”期间9次体育公园建设情况统计填报工作。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对体育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及通报。

五、优化运营模式

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公园，鼓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各县（市、区）可探索将现有的体育公园转交给第三方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鼓励体育企业依法对体育公园中的足球、篮球、网球、排球、乒乓球、轮滑、冰雪等场地设施进行微利经营。灵活采取多种运营模式，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各县（市、区）要制定体育公园管理办法，完善标识系统，引导居民正确、安全、文明使用体育公园各类设施。推广智慧管理，加强人流统计、安全管理、场地服务和开放管理等功能，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六、完善政策

**（一）保障土地供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体育公园相关建设用地纳入城市绿地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灵活供应体育公园建设用地。

**（二）支持复合利用。**要合理利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建设体育公园。鼓励利用体育公园内的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场地设施。支持在不妨碍防洪安全前提下利用河滩等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因地制宜利用体育公园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做到一地多用。

**（三）优化审批建设程序。**完善利用公共绿地、闲置空间、城市“金角银边”等场所建设健身设施的政策，优化建设临时性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许可手续。

**（四）拓展资金渠道。**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统筹实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农业发展银行优惠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予以支持。鼓励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公园购置健身设施设备。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各地要将体育公园内已建成的体育设施纳入市政公共设施养护管理，明确资金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区）体育、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体育公园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提上议事日程。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城市绿地相关专项规划，加大土地保障力度，依法依规办理涉及体育公园建设的土地审批手续。体育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制定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国家标准，积极参与体育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将建设面积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纳入各地指导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范围，按期调度进展情况。

（二）明确责任分工。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投资规模的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体育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对本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全程监督管理，随时掌握项目健身情况，及时督促项目开工，做到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

（三）严格项目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和体育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及时更新、调整、补充重大项目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法律法规，保证建设质量，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不定期对各地体育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调度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体育公园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强化典型示范效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

2.“十四五”体育公园年度建设计划任务表

3.截止2021年底全市已建成体育公园情况表

4.“十四五”体育公园计划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十四五”时期全市100%完成4个体育公园底线建设任务，力争完成5个体育公园计划建设任务。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 2025年底 |
| 2 | 有条件的郊野、城市公园中，可配建体育及健身设施，拓展公园功能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不破坏生态景观并履行相关手续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湿地、滩涂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草原自然公园中可融入与当地自然条件和民族文化相融合的体育元素 |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 | 持续推进 |
| 4 | 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公园，鼓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各地可探索将现有的体育公园转交给第三方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鼓励体育企业依法对体育公园中的足球、篮球、网球、排球、乒乓球、轮滑、冰雪等场地设施进行微利经营。灵活采取多种运营模式，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5 | 保障土地供给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持续推进 |
| 6 | 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城市相关专项规划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持续推进 |
| 7 | 完善利用公共绿地、闲置空间、城市“金角银边”等场所建设健身设施的政策，优化建设临时性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许可手续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 | 持续推进 |
| 8 | 合理制定“十四五”时期各市体育公园建设目标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 2022年初 |
| 9 | 不定期对各地体育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 持续推进 |
| 10 | 建立体育公园统计通报制度 |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
| 11 |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 持续推进 |

附件2

“十四五”体育公园年度建设计划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区划 | 建设  任务 | 各县（市、区）计划建设任务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合计 |
| 原平市 | 1 |  |  |  |  | 1 | 1 |
| 定襄县 | 1 |  |  |  |  | 1 | 1 |
| 静乐县 | 1 |  |  | 1 |  |  | 1 |
| 偏关县 | 1 |  |  | 1 |  |  | 1 |
| 五台县 | 1 |  |  | 1 |  |  | 1 |
| 小计 | 5 |  |  | 3 |  | 2 | 5 |

说明：相关数据为各县（市、区）上报的建设计划。

附件3

截止2021年底全市已建成体育公园情况表

|  |  |  |
| --- | --- | --- |
| 行政区划 | 体育公园名称 | 建成时间 |
| 忻府区 | 忻州市体育公园 | 2017年12月 |
| 代县 | 代县滹沱河体育公园 | 2019年8月 |

附件4

“十四五”体育公园计划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公园  等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址市、县（市、区）/ 街道（乡镇） | 项目所在市、县（市、区）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 项目类型（新建或改扩建） | 建设  主体 | 拟开工、竣工时间 | 总投资估算（万元） | 项目审批手续 | 体育公园内拟建体育设施内容 | | | | 项目建成后体育公园指标情况 | | | | |
| 常规球类 | 步道类 | 广场、器械场 | 儿童活动设施 | 体育公园面积（万平方米） | 绿地  面积  （万平方米） | 健身设施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 运动场地数量（块） | 可同时开展体育运动种类（项） |
| 县城 | 原平市迎宾生态体育公园 | 原平市高速路口西 | 41.3922 | 新建 | 市住建局 | 2023.09-2025.12 | 6800 | 正在办理土地手续 | 共11050平方米，包括：标准篮球场地2块，乒乓球台10副、羽毛球场地4块 | 3公里 | 健身广场600平方米 | 300平方米 | 13.3 | 10.06 | 2 | 11 | 6 |
| 县城 | 牧马河体育公园 | 定襄县  城南 | 19.4 | 新建 | 卫健体局 | 2023.06-2025.06 | 12000 | 正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 共13000平方米，包括：足球场2块、乒乓球场2块、篮球场2块、网球场2块羽毛球场2块 | 5公里 | 健身广场3000平方米 | 1000平方米 | 11 | 7.5 | 2 | 10 | 5 |
| 县城 | 静乐县体育公园 | 静乐县县城鼓楼街1号 | 11.9 | 改扩建 | 静乐县卫健和体育综合服务中心 | 2022.06-2023.10 | 700 | 正在做可研报告 | 共4900平方米，包括：篮球球场2块、门球场2块、羽毛球场4块、乒乓球台8个 | 1.2公里 | 健身广场1800平方米、智慧路径40件 | 200平方米 | 4.3 | 3.1 | 0.9 | 16 | 7 |
| 县城 | 偏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 偏关县县城东侧文笔塔公园内 | 7.3 | 改扩建 | 偏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2022.05-2023.05 | 2429.27 | 已具备土地预审 | 共8336平米，包括网球场1块、旱冰场1块、极限轮滑动场地1块、篮球场2块、乒乓球台7个，包括（已有2块足球场、1块门球场） | 2.35公里 | 健身广场11477平方米 | 700平方米 | 11.19 | 7.88 | 2.18 | 13 | 7 |
| 县城 | 五台县瀛湖体育公园 | 五台县城唐家湾水库周边 | 6.6 | 改扩建 | 县住建局 | 2023.03-2023.12 | 15236 | 已具备土地预审 | 共3992平米，包括7人制足球场1块、篮球场1块 | 5公里 | 安装健身路径器材310件，智慧路径器材50件 | 已建成3处，面 积9500平米 | 38.65 | 29.76 | 6.1 | 15 | 7 |